

關於本報告

涵蓋範圍

本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闡述我們於2023年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及所面對的挑戰。報告聚焦於對業務影響重大及持份者所關注的ESG議題。

本報告亦闡述本行如何在營運及價值鏈中推動ESG。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的資料及表現數據僅涵蓋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本報告覆蓋本行之業務佔本行總營業收入93.7%。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提及的「本集團」或「集團」乃指恒生及其所有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由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業務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總資產的比重並不重大，因此本報告並未包括該等業務。相關業務在過去五年每年的除稅前利潤和總資產的五年平均值均超過5%，方被認定為重大。

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行由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經審核年度賬項或按其編製。除另有註明外，其他資料均涵蓋同一時期。

本報告的範圍、界限及計量方法與過往的報告相若。以往報告所連載之資料如需重列，均會列出原因。

我們上一份報告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2》，於2023年3月10日發布。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GRI標準」）和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所制訂的商業銀行標準編製。我們將繼續按照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披露本報告涵蓋的氣候相關資訊，以提升本行氣候變化緩解及適應措施的透明度。本報告已交由香港品質保證局獨立驗證。

我們已採納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基本匯報原則。

- **重要性：**我們已委託外部顧問透過持份者參與，分析重要議題的優次。所識別的議題已獲我們的ESG披露工作小組及ESG督導委員會認可，並由執行委員會審批。董事會亦知悉此結果。
- **量化：**獲ESG督導委員會審批後，我們已制定目標，以減少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詳見「環境」一節）
- **平衡：**我們檢視並披露業務成就和有待改進的範疇，務求不偏不倚地呈報本行的表現。
- **一致性：**本行每年均使用相同的披露方法，以便日後可就ESG數據作有意義的比較。

我們亦考慮香港金融管理局關於氣候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手冊》GS-1所指明的「不遵守就解釋」方針，並確認我們在本報告中已按照TCFD的披露建議，以一致的方式披露相關資料。

根據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的要求，我們的年度報告已涵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薪酬的相關部分。薪酬總額已分成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並予以匯報，而遞延股份獎勵採用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形式，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

關於本報告

ESG 相關資料搜集

數據搜集工作和信息精確度由本行第一道防線的內容負責人負責。為確保 ESG 披露的質素、準確性及透明度，我們繼續根據本行的「三道防線」框架收集並驗證 ESG 數據，並由 ESG 披露工作小組負責監督相關工作。

推動 ESG 披露及改進，需要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共同努力。我們的第一道防線內容負責人由相關部門主管委任，有助確保我們的 ESG 披露透明、準確和可靠。提名流程亦確保第一道防線內容負責人就其所屬部門的重大 ESG 範疇擁有相關工作經驗及 / 或曾接受培訓，有能力協調披露的準備工作。

當第一道防線的內容編製人員提交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後，第一道防線的審核人員便會根據適當及可驗證的證據審閱相關材料。第一道防線的章節負責人（即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主管）須負責驗證各自團隊提出的相關數據，並就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管理 ESG 事宜的成效作出證明。

第二道防線亦會獨立審閱第一道防線內容編製人員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

第一道防線內容編製人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有關 ESG 資料的鑑證

本報告已交由香港品質保證局獨立驗證。核實工作是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和參照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64:3 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執行 (詳見「核實聲明」)。

此外，在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方面，自2021年起累計的進展額由PwC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進行有限度鑑證(請參閱載於 https://cms.hangseng.com/cms/fin4/esg_report_2023/tc/index.html 的「獨立有限鑑證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有關 ESG 和氣候相關數據、衡量指標及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涉及本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承諾、抱負、氣候相關途徑、流程和計劃、以及我們用作或有意用作評估有關方面進度的方法及境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前瞻性陳述」）。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相關資料時，本行依賴多項關鍵判斷、估算及假設，所涉的流程及問題複雜。對於我們所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模型及方法（包括氣候數據、模型及方法），我們認為有關數據、模型及方法於採用當日適合並適宜用來了解及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及其影響、分析融資項目排放（以及營運及供應鏈排放）、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以及評估可持續發展融資及投資的分類。然而，該等數據、模型及方法新穎且不斷演變，與其他財務資料中所用者並非採用相同準則，亦非使用相同或相等的披露準則、歷史參考點、基準或全球公認的會計原則。尤其是，在氣候變化及其不斷演變下，依賴歷史數據作為未來趨勢的穩健指標並不可行。模型結果、經過處理的數據及方法亦可能受相關數據質量所影響，有關方面難以評估，而我們亦預計有關方面的行業指引、市場慣例及規例將繼續演變。我們亦面臨

其他方面的挑戰，包括數據難以及時取得、可用數據之間缺乏一致性和可比性，以及相關數據難以收集和處理。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前瞻性陳述及衡量指標本身帶有額外風險及存有不確定性。

鑑於氣候變化的演變路徑及其未來影響難以預測，加上未來因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所衍生的政策、市場反應及相關成效不明，本行日後可能需要重新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承諾及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度、更新所使用的方法，或改變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包括氣候分析）的方針，而隨着市場慣例發展和可用數據的質量及數量提升，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修訂、更新及重新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評估結果。

本行或其代表無法保證是否能夠達成本年報內所載的任何推測、估計、預測、目標、承諾、抱負、前景或回報，亦不能保證上述方面的合理性。務請注意，基於各種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多種外部或本行特有的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成就、結果、表現或其他未來事件或情況偏離任何環

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前瞻性陳述或衡量指標列明、隱含及／或反映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 **氣候變化預測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的演變及其影響、氣候變化影響科學評估、轉型方法和日後風險承擔的轉變，以及氣候境況預測的限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預測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衡量指標複雜，而且仍在發展階段。另外，在這方面所採用的境況和用作分析該等境況的模型存在局限，結果容易受主要假設及參數影響，而該等假設及參數無法完全確定，因此分析結果無法完全展示氣候、政策及科技所造成的所有潛在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管格局變化**：涉及政府方針及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報告規定方面的變動，以及所有行業及市場目前缺乏一套標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規定方針；
- **報告準則差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仍在發展階段，所有行業及市場均沒有統一或可比較的準則，與各類環境、社會及管治衡量指標有關的新報告準則尚處於制訂階段；



關於本報告

- **數據可獲得性、準確性、可驗證性及數據差距：**我們的披露受限於部分範疇內高質量數據的可獲得性，以及我們自身按需要及時收集和處理該等數據的能力。如果無法獲得所有行業的數據或每年獲得的數據均不一致，數據質量分數可能會受影響。儘管我們預期數據質量分數會隨時間而提高，但由於企業不斷擴大其披露以符合監管機構及相關群體日益上升的期望，同一行業內的數據質量分數按年可能會出現預期以外的波動，而不同行業間數據質量分數的差異亦有可能會出現預期以外的波動。如數據的可獲得性及質量或本行收集和處理該等數據的能力隨時間出現任何相關變動，均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修訂已呈報的數據（包括融資項目排放），這即表示有關數據可能無法每年進行對賬或比較；
- **方法及境況演變：**本行用以評估融資項目排放量和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方法和境況，可能因應市場慣例、規例及 / 或科學進步（如適用）而逐步演變。該等方法和境況演變可能導致匯報數據（包括可持續金融和投資的分類）需要作出修訂，意味著匯報的數字未必可作對賬或按年比較；及
- **風險管理能力：**世界各地採取的行動（包括本行自身的舉措）未必能有效促進淨零碳排放的轉型過程，亦未必能有效管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其

氣候風險、自然界相關風險及人權風險，此等風險均可直接及經客戶間接對本行造成潛在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具體而言：

1. 我們未必能達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承諾及抱負，包括實現滙豐集團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闡述的定位及相關減排目標（包括在選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減少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排放和在適用情況下減少促進融資活動的排放量），從而可能導致本行的策略優先事項未能發揮部分或全部預期效益；及
2. 我們未必能根據監管機構不斷演變的期望，發展出符合期望的可持續融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品，而且我們衡量融資活動對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能力或會因數據及模型限制及方法變動等原因而減弱，可能導致本行無法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承諾及抱負。例如，本行可能無法協助滙豐集團實現邁向淨零碳排放的抱負和相關減排目標（包括在選定高排放行業業務組合中減少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排放和在適用情況下減少促進融資活動的排放量），以及無法實現滙豐集團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中闡述的定位，而漂綠風險亦可能增加。

任何由本行發出或代表本行發出的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陳述當日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明確要求外，本行明確拒絕承擔任何修改或更新上述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書面及 / 或口述形式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我們的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代理聲明、售股通函和招股說明書、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及本行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中。